111 日刊41 41 41 41 41 41 41 4

亞洲大學教師分流升等 <u>創作型</u> 績效統計表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任教單位				
現任單	 线級		審查職級				
現任單	战級		申請學年度				
起資年			申請人簽章				
類型條件一:							
條件內容審核結					Ł	人事室審核	
近三次教師評鑑教學類或產學類原始成績在全校同職級 教師排序每次均達前 37%者。							
(近二年龄红一、一级粤游既行政主篇期間每洪一年可拼							
一次;在校未滿三次教師評鑑成績者,依現有成績計算) □不符合							
類型條件二: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,創作表現積分紀錄							
創作表現積分計算方式:(1)國際級競賽前三名6分、國家級競賽前三名3分、地方級競賽前							
三名1分;(2)國際個展6分、全國個展4分、地方個展2分;國際聯展2分、全國聯展1分;							
(3) 國際專利 3 分、國家專利 1 分;(4)產學合作金額每 50 萬元 1 分					。 積分	2 由 上	
學年度	養獎及參賽記錄、展覽名稱 					系審核	
學年度	專利名稱				積分	產學處審核	
112	4 4455 114				12.74	江 7 八 山 闪	
超左立		山中力位	對計畫	畫貢獻程度	tt N	女组占协计	
學年度		計畫名稱	所得	計畫金額	積分	產學處審核	
審核結果(系審核) 積分累計分, 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	
1. 升等教授者,創作表現積分累計 9 分。							
備註							
3. 升等助理教授者,創作表現積分累計3分。							
依據申請人填寫以上資料及各單位審查結果,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分流升等辦法第六條 規定,具備教師升等申請資格。(由院系審核)							
	病教師 <u>川</u> 寸 亥結果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				
□符合 □不符合		系主管簽章:					
14 L	114 P	<i>м</i> — в <i>м</i> т •					

院級主管簽章:

□符合 □不符合